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0)

網址: <https://290.com.hk>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及配售。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結果公告」）所披露，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70,82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除減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外（即由 54,970,000 港元（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減少至 52,820,000 港元（如結果公告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供股章程之披露使用，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52,740,000港元，餘下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08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之原定用於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的約50,000,000港元（約占所得款項淨額的10.62%）仍未動用（「孖展融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決議變更孖展融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該款項重新分配至以下用途：

(i) 16,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投資移民業務（「投資移民」），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現有投資移民業務資質及客戶群體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投资移民業務。該筆款項將用於在上述司法管轄區域設立機構、招聘員工、推廣業務的運營費用，以及向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簽證機構、中介機構等支付服務費；

(ii) 25,000,000港元用於對新能源及清潔能源等新興產業領域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清潔能源投資」）。該投資金額將用於對包括但不限於一間從事氫能源研發和生產的高科技企業在內的企業進行投資的潛在投資專案；

(iii) 5,000,000港元用於加密貨幣領域的投資（「加密貨幣投資」），其中包括投資於加密貨幣及相關的虛擬資產基金；及

(iv) 4,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之財務預算預計的租賃及其他開支的增加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以及建議變更孖展融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供股章程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概約）	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概約）	直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概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概約）
(A) 用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244.00	103.65	140.35	90.35
(i) 放債業務方面	100.00	90.00	10.00	10.00
(ii)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	50.00	0.00	50.00	0.00
(iii)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	50.00	0.00	50.00	50.00
(iv)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	44.00	13.65	30.35	30.35
(B)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擬設立的投資基金	140.00	135.23	4.77	4.77
(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	90.00	85.23	4.77	4.77
(i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 pre-IPO 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	50.00	50.00	0.00	0.00
(C)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52.82	5.86	46.96	50.96
(i) 支付員工成本	32.82	2.76	30.06	30.06
(ii) 支付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15.00	1.10	13.90	17.90
(iii) 支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費用	5.00	2.00	3.00	3.00
(D) 孵化及經營金融科技領域的	24.00	0.00	24.00	24.00

公司

(E) 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未償還總額約為 14,460,000 港元)	10.00	8.00	2.00	2.00
(F) 新用途：投資移民	-	-	-	16.00
(G) 新用途：清潔能源投資	-	-	-	25.00
(H) 新用途：加密貨幣投資	-	-	-	5.00
總計：	470.82	252.74	218.08	218.08

除以上所載列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部分 (i) 目前正根據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使用；及 (ii) 預期將根據供股章程披露之預期時間表全數使用。

重新分配至上文第(F)、(G)及(H)項所載之新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動用，而重新分配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4,000,000港元額外款項則預計將按照供股章程所披露之預期時間表全數使用。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董事會於擬定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時已考慮本公司將使用融資資金發展自身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以在業務拓展過程中減少對銀行的依賴，從而能夠進一步擴大以優質證券作為抵押的孖展融資業務以及用於向客戶於聯交所FINI系統中認購IPO股份時提供融資服務。

儘管如此，基於對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其各經營分部（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業績表現的審查，並綜合考慮包括目前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市場活躍程度、新股發行情況等在內的多種因素，董事會重新評估了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資源配置及本集團財務資源的使用情況，以期實現本集團的價值最大化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 投資移民

由於過去幾年全球發生的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緊張局勢和流行病在內的各種事件，投資移民蓬勃發展，(a) 投資者尋求資產和投資的地域多元化；(b) 預期高淨值人群希望將自己安置在醫療系統更健全、更具彈性的國家或地區；及(c) 企業家亦通過不同的簽證計劃尋求允許他們作為居民享受各種福利同時亦可保持其商業利益的國家和地區。

在此趨勢下，預期投資移民將蓬勃發展，特別是香港政府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宣佈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促進家族辦公室的發展，吸引資產擁有者在香港開辦業務，並透過部署和管理財富來把握香港多元化的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已促使本公司投入資金用於投資移民業務的發展，目標為(a) 進一步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拓展具有相關經驗的業務團隊；及(b) 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中介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將憑藉自身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投資移民規劃、資產組合管理及相關服務的現有資質和經驗優勢，力求在未來重振本公司的投資移民業務。

(ii) 清潔能源投資

香港政府於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宣佈制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氫能源發展策略，可以預見香港將推廣清潔能源的使用。清潔能源已在全球範圍內廣泛應用於交通、發電等多個方面，而各國亦正在逐步制定與氫能源生產相關的法規和認證。該等進展均反映出氫能源正在獲得全面認可。董事會於近期對一間從事氫能源研究、開發和生產的科技公司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並打算重新分配資金投資於清潔能源領域，以抓住清潔能源蓬勃發展的機遇。

(iii) 加密貨幣投資

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至投資於加密貨幣及相關的虛擬資產基金，並主要用於 (a) 於受監管以及許可的交易平台購買加密貨幣（主要包括比特幣(BTC)）；及 (b) 認購香港合規虛擬資產基金（即基金經理獲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被批准將投資組合中多於10%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或間接投資於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基金）。上述投資將有助於本公司達到於分散風險的同時追蹤一種或多種加密貨幣的價格表現的目的。投資於此類基金亦可使本公司於獲得加密貨幣價格敞口的同時而無需處理直接擁有數字資產所帶來的成本和複雜性，因此更有利於本公司於控制風險的同時實現收益的最大化。

儘管資金重新分配，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財務資源，審慎經營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以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的一部分，目標是繼續探索任何潛在發展機會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審慎把握其他商機，並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多元化的業務基礎以及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求達致本集團之最佳業務表現，董事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如有需要進一步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